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其他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但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天。有關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因此，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該建議」)，他/她須遞交：(i) 列明該建議的書面通知；及(ii) 由該名候選人簽署有關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

為了讓本公司將該建議通知全體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提名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如：聯絡詳情，包括住址、電話號碼及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等)，並由相關股東簽署。

遞交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間，則不得早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而最後日期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須不少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工作天將該建議以補充通函或公告方式提供相關資料。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21天才接獲上述書面通知，本公司須考慮押後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股東可於以下聯交所的網站內查閱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51(2)條及第13.70條的詳情：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documents/chapter_13.pdf